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单位名称）的刑侦类司法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 1：刑侦类司法审计（陆家嘴、川沙）（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02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包 2：刑侦类司法审计（三林、外高桥）（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02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包 3：刑侦类司法审计（惠南、临港）（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02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包 4：刑侦类司法审计（跨区域综合）（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02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